

华北电力大学（保定）

2012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初试学校自命题科目考试大纲

《611 法学综合一》

一、考试内容范围：

（一）法理学部分：

法的本体；法的起源和发展；法的运行；法的作用和价值；法律与社会。

（二）宪法部分

宪法的理论；宪法的产生和发展；宪法的实施；国家的性质和形式；国家政权的组织及其根本制度；公民的基本权利和基本义务；国家机构。

（三）刑法部分

刑法的基本原则，效力范围，犯罪的概念，犯罪构成，正当行为，故意犯罪的停止形态，共同犯罪，罪数形态，刑事责任，刑罚的体系和种类，刑罚裁量，刑罚执行制度。危害公共安全罪，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，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，侵犯财产罪，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，贪污贿赂罪，渎职罪。

二、考查重点：

（一）法理学部分：

法的本体；法的运行；法的作用和价值；法律与社会

（二）宪法部分

宪法的理论；宪法的实施；国家形式；国家政权的组织及其根本制度；公民的基本权利；国家机构。

（三）刑法部分

刑法的基本原则，犯罪构成，正当行为，故意犯罪的停止形态，共同犯罪，刑罚的体系和种类，刑罚裁量，刑罚执行制度。危害公共

安全罪，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，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罪，侵犯财产罪，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，贪污贿赂罪。

